
郑州市公安局
购买保安员资格考试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10



采 购 人：郑州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4
三、获取采购文件.....	5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5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6
八、凡对本次磋商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1. 总则.....	11
1.1 项目概况.....	11
1.2 供应商资格.....	11
1.3 费用承担.....	11
1.4 保密.....	11
1.5 语言文字.....	12
1.6 计量单位.....	12
1.7 分包.....	12
2. 磋商文件.....	12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2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
3. 响应文件.....	13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
3.2 供应商资格的符合性.....	13
3.3 磋商报价.....	13
3.4 磋商有效期.....	14
3.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
3.6 政府采购政策.....	15
3.7 备选磋商方案.....	16
3.8 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4. 递交响应文件.....	17
4.1 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17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5. 磋商.....	17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17
5.2 不予磋商.....	17
5.3 磋商程序.....	17
6. 评审.....	18
6.1 磋商小组.....	18
6.2 评审原则.....	18

6.3 评审.....	19
7. 合同授予.....	19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7.2 结果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19
7.3 履约担保.....	19
7.4 签订合同.....	19
8. 废标和重新磋商.....	20
9. 纪律和监督.....	20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0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0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1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1
9.5 询问、质疑和投诉.....	21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21
10.1 收费标准.....	21
10.2 收费对象和时间.....	22
10.3 收费类型.....	22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1. 评审方法.....	23
2. 资格审查.....	23
3. 评审.....	24
3.1 评审组织.....	24
3.2 符合性审查.....	25
3.3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27
3.4 综合评分.....	27
3.5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0
3.6 评审结果.....	30
3.7 复核评审结果.....	30
3.8 磋商报告.....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一、磋商函.....	38
二、磋商一览表.....	39
三、磋商分项报价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0
五、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41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42
七、近3年同类项目的业绩一览表.....	44
八、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九、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供应商资格材料.....	45
十一、维保服务团队.....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二、技术部分.....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保安员资格考试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保安员资格考试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3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10
- 2、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购买保安员资格考试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300000 元，最高限价：33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磋商采购-2025-10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保安员资格考试服务项目	3300000	33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承担郑州市保安员资格考试服务，每年2万人，共三年。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5.4 服务期限：3 年
- 5.5 服务地点：郑州市域内
- 5.6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3 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供应商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3月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CA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年3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3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 1.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1.2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20220323/4b3bb813-1a5f-4a21-b25a-1cafae5a367.html>

4、本项目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执行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转账支付。

八、凡对本次磋商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公安局

地址：郑州市二七路110号

联系人：李俊杰

联系方式：0371-696207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与民生路福晟国际2号楼11F西

联系人：秦峰、田艺

联系方式：010-81168612 1352666990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峰、田艺

联系方式：135266699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方式和项目属性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竞争性磋商 项目属性： ☐ 政府采购货物 ☒ 政府采购服务 ☐ 工程
1.1.2	采购人单位	☒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企业 ☐ 其他
1.1.3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其他资金
1.1.4	信息发布媒体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7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分包的内容：
2.2.2	现场考察或 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 地点：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供应商资格部分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 (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适用）（格式见第六章）。

		商务和技术部分 (1) *磋商函（格式见第六章）； (2) *磋商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3)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4)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2021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的业绩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和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6) 技术及服务方案；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4.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3.6.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标标准）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
3.6.4	政府采购政策及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本次采购对于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评审。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6.1	磋商小组组成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经济、技术专家 2 名，共 3 人组成。其中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由磋商小组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3.1	履约担保	金额：无 形式：转账凭证、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函
10.2	收费对象	☒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
10.3	收费类型	☐ 按照货物类 ☒ 按照服务类 ☐ 按照工程类
11	其他	
11.1.1	验收	验收时，买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标准参与验收。
11.1.2	特别提醒：所有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前应提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澄清、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以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所述招标方式进行磋商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1.4 信息发布媒体：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澄清公告、结果公告等政府采购信息在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媒体发布。

1.2 供应商资格

1.2.1 供应商应符合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所列的各项资格条件。

1.2.2 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或同一包（如果一个项目分为多个包时）中投标；

(3) 联合体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1.2.3 联合体磋商时，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单位。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分包

1.7.1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可以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其他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7.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磋商文件收受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或者修改。

2.2.2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小组前答疑会，现场接受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磋商文件

的澄清函或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2.2.4 针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给予公布。

2.2.5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和推迟磋商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所列内容。响应文件中缺少其中带*号的文件将导致磋商无效。

3.2 供应商资格的符合性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资格符合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和本章 1.2 条规定的各项要求。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3 磋商报价

3.3.1 一个磋商项目为一个包。磋商采购中包含不同内容且需要从不同供应商处采购的可细分为包，磋商、评审、授予合同都将以包为单位进行。对于分包磋商的项目，供应商可以对一个包或多个包进行磋商，但必须是对所投包中的所有内容进行磋商，不允许拆包磋商。

3.3.2 供应商必须按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成果的价格报价。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能分项报价的项目必须分项报价。

3.3.3 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中服务需求或编制任务书进行报价。超过所需数量的报价，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但如果成交，采购人可从合同中予以扣减。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在磋商中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3.4 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如果任何项目没有标明报价，将被视为供应商不再收取采购人任何额外费用或是该项费用已计算在另外的项目之中。

3.3.5 采购人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及可变动的报价。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3.6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

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作为评审办法中价格部分评审依据。最终报价即为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如供应商递交的最后报价仅为总价，则最终成交的分项报价和单价按照供应商最后报价与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的比例进行等比例调整。

3.3.7 磋商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

3.4 磋商有效期

3.4.1 磋商有效期从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在原磋商有效期到期后，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担保函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除外）。

3.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5.1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设立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联合体磋商的，其磋商保证金可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共同提交。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5.2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银行汇票、本票或专业担保机构、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如磋商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的保证期必须和磋商有效期一致或长于磋商有效期。

3.5.3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银行汇票或本票形式提交的，出票账户或汇款账户应为供应商基本银行账户。供应商应将中国人民银行颁发供应商的《基本银行账户开户证明》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在磋商时，将支票、银行汇票或本票原件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3.5.4 磋商保证金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担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应采用本章附件一提供的格式，并由《**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机构出具。供应商应在磋商时，将磋商担保函原件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3.5.5 磋商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出具保函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应采用本章附件二提供的格式，并由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商业银行出具。供应商应在磋商时，将银行保函原件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3.5.6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5.7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未成交供应商的担保函或银行保函，以及未入账的支票、银行汇票、本票，将通过邮寄方式寄还给供应商，寄送地址为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格式见本章附件三）中所留地址，邮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未成交供应商的支票、银行汇票、本票如果已经入账，将通过电汇方式退还给供应商，电汇银行账户为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格式见本章附件三）中所留银行账户。

3.5.8 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前，成交供应商应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复印件，以证明采购合同已经签订。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与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相同。

3.5.9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的；
-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与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的；
- （4）以非法手段谋取成交的；
-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分包的供应商再次将分包内容分包他人的；
- （6）不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3.6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中贯彻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环保政策

3.6.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3.6.2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6.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标准，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中国企业，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6.4 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的具体优惠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备选磋商方案

除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8 响应文件的编制

3.8.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

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8.2 响应文件应参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8.3 响应文件一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zztf 格式）。

4. 递交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无需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照系统要求进行加密上传。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磋商首次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上传至系统。

4.2.2 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未按规定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的，应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相关操作要求进行。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不予磋商

磋商截止时间到达后，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包不予磋商。

5.3 磋商程序

5.3.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3.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3.3 磋商开始后，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5.3.4 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5.3.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3.6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3.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3.8 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3.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3.10 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具体评审事宜由磋商小组负责。

6.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排序并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前，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采购人将确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小组在完成评审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结果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发布结果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出现 7.4.2 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顺延确定下一名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顺延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 7.4.1 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责任。

8. 废标和重新磋商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磋商：

- (1) 磋商文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潜在供应商磋商的；
- (2) 磋商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3) 磋商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注：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该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4) 有 8.1 条 (1)、(2)、(3) 项情形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询问、质疑和投诉

9.5.1 供应商在磋商中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9.5.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磋商小组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磋商小组结束之前当场提出；供应商对其他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相关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5.3 除了对磋商小组过程提出的质疑以外，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 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及交纳程序：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服务类收费标准执行计算，由成交供应商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计算方法如下：

成交金额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万元）×1.7%

成交金额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万元）-100 万元） $\times$ 1.2% +1.7 万元。

10.2 收费对象和时间

收费对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收取成交服务费。

10.3 收费类型

收费类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指定网站上发布的竞争性磋商公告与本磋商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指定网站上发布的竞争性磋商公告为准。

1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资格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条件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一)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营业执照，有效；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适用)(格式见第六章)；
2	资格承诺；	投标人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3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
(二)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1	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不得存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磋商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磋商	不得存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	不得存在

	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单位	不得存在

3. 评审

3.1 评审组织

3.1.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审纪律；

（三）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七）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审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3.1.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1.3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磋商、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3.1.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三)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1.5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6 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3.1.7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2 符合性审查

3.2.1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磋商。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卖方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2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3.2.3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进行价格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错误，修正错误的方法为：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3.2.4 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货物需求一览表的内容和数量进行报价。超过所需数量的报价，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但如果成交采购人可从合同中予以扣减。

3.2.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2.6 符合性审查主要内容见下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签字、盖章的规定（磋商文件没有明确要求的不予考核）
2	服务期限	3 年
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4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5	磋商报价	报价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且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预算价
6	其它要求	没有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注：评审现场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3.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8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9 符合性审查后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两家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采购人将宣布废标。

3.3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3.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

3.3.2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评审价格给予《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规定的百分比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3 联合体磋商时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 30%以上的，可给予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都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可给予《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规定的百分比扣除。

3.4 综合评分

3.4.1 本项目综合评分的各评审因素权重为：价格 30%、商务 30%、技术 40%。

3.4.2 磋商基准价和价格得分计算

磋商价格经过 3.3 条所述的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后，价格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价格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磋商价格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价格权值 30%。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4.3 商务和技术评分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下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总分。打分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

评分因素和分值	详细因素及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二次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政府采购政策：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为 10% 价格权值=30%
技术 (40分)		提供培训考试服务包含保安员考前人像比对核验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的考试服务满足保安员指纹社会化采集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培训考试能够完成考生信息自动获取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培训考试能够完成考生准考证信息反馈至保安信息系统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培训考试能够将准考证信息反馈至互联网固定下载地址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培训考试能够实现考生成绩自动回填至保安信息系统中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考试模式类，能够提供一种考试模式，并提供对应考试标准文档的得 3 分，能够提供两种考试模式，并提供对应考试标准文档的得 6 分，能够提供三种及以上考试模式，并提供对应考试标准文档的得 10 分。
商务 (30分)	合同业绩 (9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担过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9 分。（响应文件附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实力 (13分)	供应商提供的考试系统和河南省保安监管信息系统无缝对接，提供监管系统承建商出具的对接证明的得 5 分 供应商提供的社会化指纹采集平台和河南省保安监管信息系统无缝对接，提供监管系统承建商出具的对接证明的得 5 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缺一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 (8分)	供应商应对 7×24 小时服务、本地化服务、人员驻场服务。其他优惠措施等内容进行承诺。

		承诺内容切实可行，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8 分； 承诺内容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 承诺内容一般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	--	---

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平均后为最终得分。计算平均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审过程中，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5.2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种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序。

3.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 评审结果

3.6.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排序，并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顺序排列。

3.6.2 磋商文件规定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小组在完成评审前确定成交供应商。

3.7 复核评审结果

3.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可以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3.7.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7.3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 磋商报告

3.8.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竞争性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小组日期和地点；
- (二) 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三) 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 磋商小组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 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3.8.2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保安员资格考试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需方：郑州市公安局

供方：

本合同于 2024 年 月 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郑州市保安员资格考试服务和伴随服务，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于 2024 年 月 日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并经需方确认，确认供方以总金额： （以下简称“合同价 ”）成交， 成为需方供应商。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采购文件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一、郑州市公安局（需方）所需 （服务名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

经磋商小组确定 （供方）为成交供应商。供需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二、服务内容和标准

- 1、服务期限：3 年
- 2、实施地点：需方指定地点
- 3、服务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四、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每半年根据实际考试人数付款一次。

五、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六、售后服务

- 1、供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供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供方保证服务及时，解答用户在实际应用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七、违约责任

- 1、未经需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供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否则，供方承担一切后果。
-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7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中文书写，一式陆份，需方叁份，供方叁份。
- 九、其它未尽事宜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准，协商解决。

使用单位分管局领导签字：

需 方：郑州市公安局

盖 章：

代 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供 方：

盖 章：

代 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本合同签订时间：

本合同签订时间：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 采购内容：承担保安员资格考试服务
-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4) 服务期限：3 年
- (5) 服务地点：郑州市域内
- (6) 最高限价：一人 55 元，每年 2 万人，共三年，总计 330 万

二、需求标准

保安员资格考试需求标准

需配备专门的保安员考试系统，能满足保安员考试完整流程、保安员考试智能标准、保安员考试两种模式的需求。

1. 保安员考试完整流程

系统建设需实现保安员考试从人员信息收集、考试管理、考场管理、成绩统计、电子证照发放、纸质证照制作发放等功能，其中考试管理需包含考试批次设置、考试内容设置、报名人员统计、待考人员分配、考试信息反馈、考场设置、考试时间设置、数据同步监控、补考信息管理、准考证信息反馈等功能；考场管理需包含考试模式管理、考生状态统计、理论考场管理、体能考场管理、技能考场管理、监考人员管理、人员信息同步监控、考试场次调配等功能。实现考生进入考场从身份核验、参加考试、考试结果显示等各个环节的监控管理。

2. 保安员考试智能标准

系统建设需满足考生分配智能化、身份核验智能化、考试过程智能化、成绩导出智能化、考试题库智能化、配套服务智能化。

考生分配智能化：在公布考试时间及考试场次后，参考人员所属单位可通过对人员进行考试分配申请，市级公安机关可通过全区整体情况对人员进行调配。

身份核验智能化：需开发专属的人员核验设备，通过人像识别技术、证件阅读技术对人员的身份信息、证件信息、准考信息进行多重核验。

考试过程智能化：需实现考场视频监控管理、监考人员管理、考试异常预警、考试认证登录、成绩自动汇总等功能。

成绩导出智能化：考生点击交卷后，可立即显示此考生成绩且成绩加密后同步上传至云端服务器，方便相关人员查询。

考试题库智能化：考试题库设置要严格按照公安部下发的《国家保安员资格考试大纲》，采用统一的国家保安员资格考试题库，从题库中随机抽题组卷。

配套服务智能化：需开发对应的软件，对考生进行基本知识培训、提供考试资讯、开设模拟考试功能、考试须知介绍等。

3. 保安员考试满足模式

系统建设需根据现有实际情况设置至少两种考试模式，两种考试模式为：固定化标准考试模式、移动化考试模式。

固定化标准考试模式：主要针对单一固定考点举行考试情况。每个考场需配备 50 台应用于考试的电脑设备或考试终端设备，配备不得低于两个考场。需设置人员待考管理、人员核验管理、理论考试管理、体能考试管理、成绩信息管理，同时设置专门的考试配套人员、设施标准。

移动化考试模式：主要针对单一企业报名人员较多，上门化服务的考试情况。需配备至少 50 台移动考试终端设备，能满足每场至少 50 人参加考试。需设置人员待考管理、人员移动化核验管理、移动化理论考试管理、移动化体能考试管理、移动化成绩信息管理，同时设置专门的考试配套人员、设施标准。

保安员考试服务单位具有成功组织保安员考试的成熟案例且要严格按照国家考试标准及考场秩序纪律负责考场纪律。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保安员资格考试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公司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服务的竞争性磋商公告_____（采购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1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价格表中规定的磋商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_____（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单位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小组日起_____（有效期日数）日历日。
5. 根据供应商须知规定，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供应商须知》中第1.2.4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6. 供应商同意提供贵公司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供应商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7. 本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其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其真实性承担完全责任。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磋商报价	总价：元	单价：元/人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备注		

注：总价=单价*20000*3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以本单位名义处理响应文件的递交、澄清、修改、撤销、质疑等与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中若获成交（磋商文件编号：_____），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汇票现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单位（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在__打/ __，无需在横线之中填写内容。

六、近 3 年同类项目的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完成时间

七、供应商资格材料

附：

-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
- (3) *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部分

- 一、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包含但不限于评分标准中所涉及的内容）
- 二、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 三、供应商认为应付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